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.06.17 環署空字第 10200476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申報日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所指期間係日曆天非工作天

主 旨：函詢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申報日數，其認定為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或日曆天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；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，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除上述情形外，行政程序法關於期間之計算，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，即所指期間係日曆天非工作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據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（已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 5 日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定期檢測後 30 日以內，將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，依規定格式填製報告書送達公私場所所在之當地主管機關以為申報。依據前揭說明，管理辦法中所述之「日」，係指日曆天。

三、本案函詢有關公私場所已完成定期檢測，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予以處分，與其他產生實際污染行為之告發處分罰鍰同為 10 萬元，是否有違公平比例原則一節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公告應定期檢測申報之列管對象，尚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報，則應屬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依第 56 條規定違反該條各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。有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處分要件及罰鍰金額，法有明定，本案函詢事項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